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每月更新公告內容關於

- (1)有關收購有贊科技約48.1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 (3)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其中包括)(a)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告(「3.5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每月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贊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影響之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有關銷售股份之經更新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待(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及(b)就收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